

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 
聯絡人：湯嘉玲  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  
檢體編號：240830PP015-01  
收件日期：2024/08/30  
測試日期：2024/08/30  
完成日期：2024/09/04

報告編號：240830PP01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9/04  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  
檢體數量：1包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4/08/29  
有效日期：2024/09/04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(48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MOHWV0037.03), azaperol、azaperone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 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 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 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 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已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進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 
陳月娥



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 
聯絡人：湯嘉玲  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830PP01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9/04  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吡嗪)、sulfaguan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ridazine(磺胺甲氧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n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氣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產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進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告人  
陳月娥



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 
聯絡人：湯嘉玲  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830PP01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9/04  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,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1.0×10 <sup>8</sup>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★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MOHWM0002.02)。	陰性~1.0×10 <sup>7</sup>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進行檢驗，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 
陳月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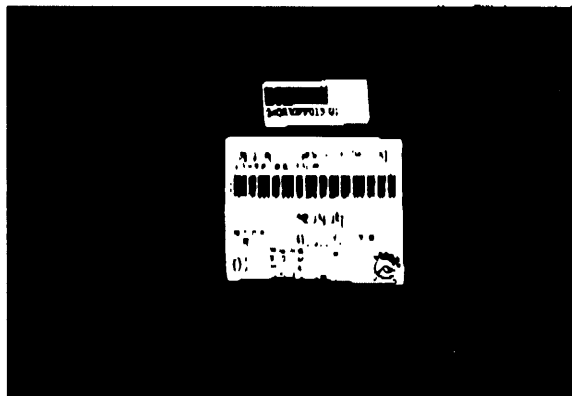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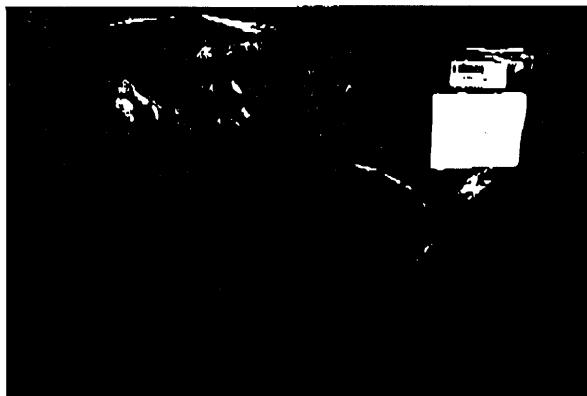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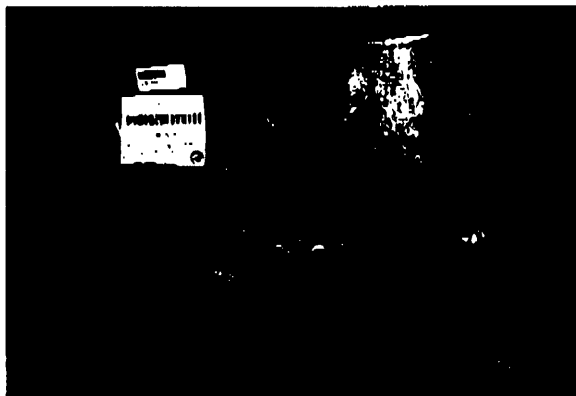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 
聯絡人：湯嘉玲  
聯絡電話：049-2259999#299

報告編號：240830PP015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9/04  
頁數：4 of 4



240830PP015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 
陳月娥

